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琼海市统计局

琼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22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琼府〔2023〕13号）和《琼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海府〔2023〕50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并经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琼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4月21日，琼海市人民政府成立琼海市人民政府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琼海市统计局，由11个部门组成。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13个镇（区）人民政府均于2023年6月28日前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了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琼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对全市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市343名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全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产业结构优化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提升统计监测分析效能和统计信息化建设水平，以高质量统计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琼海争当滨海城市带建设“优等生”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突出统筹、改革与创新，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案实施上，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要求，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培训指导，建立数据审核机制，多形式广泛宣传，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市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

四、确保数据质量

琼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照《海南省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和《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将普查工作纳入常规数据检查，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全市各级普查机构认真落实普查方案，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在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后质量抽查中，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琼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819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59.9%，从业人员60251人，增长13.1%；个体经营户21854个，增长9.8%，从业人员49625人，增长1.7%。